



##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组织委员会

2012年9月25日

## 宣言草案

## 建设和平：走向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之路

我们，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12年9月25日聚首纽约联合国总部，在孟加拉国总理谢赫·哈西娜阁下的主持下，重申我们承诺应对冲突后国家为通过安全与发展实现可持续和平的短期和长期需求。为此，我们：

1. 确认建设和平对冲突后国家巩固和平、防止再次陷入冲突并通过安全与发展实现长期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
2. 强调国家和各国社会在从冲突中复苏并追求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应以全面、有效和协调的办法应对在安全、体制建设和社会经济方面面临的挑战；
3. 重申承诺加强国家自主权，确认各国政府和冲突后国家所有相关国家行为者对确定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负有主要责任，并承诺将重点支持国家领导和自主的进程以及国家确定的短中长期建设和平需求；欢迎冲突后国家减少贫困、阻止冲突、促进和解和为其人民提供更好条件的举措；
4. 确认应支持包容各方的国家进程，这种进程反映社会各阶层的需求，目标在于提高冲突后国家人民的权能；



5. 确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妇女应平等和充分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并使其在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

6. 还确认青年就业和工作机会有助于促进社会稳定、凝聚和包容，各国在解决青年对此的需求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7. 努力通过符合国家确定的建设和平战略和优先事项的多边、区域和双边机制，以持续、协调和一致的办法应对建设和平需求，在这方面，将加大力度支持和遵守与冲突后国家达成的相互承诺；

8. 再次承诺将继续并加强对冲突后国家的工作，提供适当的资源支持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举措，并增强国家行为者的能力，尤其是其重建国家体制的努力，以国家体制来支持安保和安全、政治进程、提供基本服务、恢复政府核心职能和振兴经济；

9. 承认地理、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类似的国家(包括经历过冲突后建设和平及民主过渡的国家)的经验，对面临冲突后建设和平挑战的国家有宝贵价值；为此，将鼓励相互学习和经验交流，为有效的区域、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创造必要条件和机制，包括酌情推广应用在冲突后国家进行国家能力建设的国际文职人员专门知识；

10.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对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核心作用；赞赏委员会成员、议程所涉国家、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等利益相关者作出贡献，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主要职能和目标，并鼓励他们继续支持委员会通过安全与发展建设和维持和平的努力；

11. 还确认维和人员及维和特派团对早期建设和平作出贡献，并确认应在制订建设和平战略时吸收特派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12. 确认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并帮助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3. 申明需要继续不断努力，确保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以适当的资源帮助支持国家建设和平的目标；

14. 申明我们承诺在每年 6 月 23 日庆祝“建设和平日”。